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1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1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1。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7.87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4.47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1。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7.8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1，东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4.47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2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2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2。

（四）规模：建筑面积 92.47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86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5.7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2。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92.4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2，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5.7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单价为 386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3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3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3。

（四）规模：建筑面积 92.47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86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5.7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3。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92.4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3，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5.7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单价为 386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4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4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4。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7.87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2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1.99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4。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7.8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2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4，西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1.99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5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5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5。

（四）规模：建筑面积 85.90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5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5.3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5。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5.90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5，西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5.3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单价为 295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6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6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6。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5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11.8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6。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5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6，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11.8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7。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5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3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11.8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5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3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7，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11.8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58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58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8。

（四）规模：建筑面积 81.39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8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4.3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8。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1.39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8，东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4.3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单价为 298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084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084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84。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2014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2.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84。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2014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84，西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2.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144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144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四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44。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2014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2.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四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44。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2014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四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44，西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2.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165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165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65。

（四）规模：建筑面积 86.18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00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5.9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65。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6.18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65，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5.9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300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181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181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81。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2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3.99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81。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81，东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3.99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单价为 342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195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195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九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95。

（四）规模：建筑面积 86.18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8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00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5.9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十九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95。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6.18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8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九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95，西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5.9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300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235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235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二十三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35。

（四）规模：建筑面积 86.18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1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00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5.9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二十三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35。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6.18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1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三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35，西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5.9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300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274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274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二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74。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2.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二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74。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74，西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2.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311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311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11。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20152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5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7.9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11。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20152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11，东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7.9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单价为 295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4-132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1号楼002-73-64-132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27。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5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1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7.6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1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2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5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27，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7.6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单价为 180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051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051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1。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7.82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6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4.4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1。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7.82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6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1，东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4.4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052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052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2。

（四）规模：建筑面积 92.44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3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86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5.7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2。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92.44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3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2，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5.7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单价为 386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05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05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7。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4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7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11.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4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7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7，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11.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058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058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8。

（四）规模：建筑面积 85.87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8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5.6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8。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5.8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8，东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5.6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298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136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136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十三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36。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4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11.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十三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36。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4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三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36，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11.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单价为 280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144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144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十四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44。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29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51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2.13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十四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44。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29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51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四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44，西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2.13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188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188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88。

（四）规模：建筑面积 86.15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3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5.2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88。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6.15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88，东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5.2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单价为 2936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261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261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261。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29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7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4.62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261。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29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7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261，东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44.62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312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312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12。

（四）规模：建筑面积 92.38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0.3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12。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92.38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12，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0.3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3284 元/平方米。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321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321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1。

（四）规模：建筑面积 128.29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8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1.7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1。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28.29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8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1，东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2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1.7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单价为 247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326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326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6。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4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7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1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7.6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6。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4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7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6，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7.6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单价为 180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32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32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7。

（四）规模：建筑面积 42.04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5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180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7.6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2.04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5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7，北朝向，防盗入户门。1 室 1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7.6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单价为 180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5-1328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2号楼002-73-65-1328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8。

（四）规模：建筑面积 86.15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4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198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17.1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2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8。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6.15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04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28，东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17.1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198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058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058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058。

（四）规模：建筑面积 80.69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2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3.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058。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0.69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058，东偏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3.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292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083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083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083。

（四）规模：建筑面积 83.77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9.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083。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3.7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8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083，西偏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9.1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153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153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十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53。

（四）规模：建筑面积 84.40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5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52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9.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十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53。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4.40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55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五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53，西偏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9.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单价为 352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173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173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73。

（四）规模：建筑面积 84.40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5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52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9.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73。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4.40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50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73，西偏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9.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单价为 352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18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18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87。

（四）规模：建筑面积 81.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6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02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8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1.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6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187，东偏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302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22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22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27。

（四）规模：建筑面积 81.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02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2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1.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27，东偏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单价为 302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263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263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63。

（四）规模：建筑面积 84.40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9.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63。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4.40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4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63，西偏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9.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267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267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67。

（四）规模：建筑面积 81.33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7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297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4.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67。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1.33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7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六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67，东偏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4.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单价为 297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273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273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73。

（四）规模：建筑面积 84.40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2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29.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73。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4.40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2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七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73，西偏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29.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284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284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84。

（四）规模：建筑面积 88.64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1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0.8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二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84。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8.64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81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二十八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284，西偏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0.8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叁佰元整），单价为 3478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316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316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316。

（四）规模：建筑面积 101.36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5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3687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37.37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316。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01.36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5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一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316，偏南北朝向，防盗入户门。3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37.37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3687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世信房评字〔2020〕第252-67-1328号

估价项目名称：龙水金帝4号楼002-73-67-1328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景 注册号：2120070130

蔡金明 注册号：212020000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 03 执恢 31 号记载，我公司对贵院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财产范围：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

（二）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三）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328。

（四）规模：建筑面积 81.38 平方米。

（五）用途：住宅。

（六）权属：权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抵押、已查封。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 1926 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15.6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成立的限制条件：详见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章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时使用。
2. 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3.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仅供内部存档使用）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留存相关复印件, 但未向有关管理部门核实, 故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资料(含提供的复印件)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基础和结构上的检测, 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并假设其基础、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

(三)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水源、大气、日照、噪声及灾害性地质因素等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其均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四)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在建筑附属设备(如电梯、楼梯、消防设施、配套管线)等均是安全可靠的, 均能正常使用。

(五) 相对于估价对象的特性和房地产的市场状态而言, 为使交易完成并达到合理价格, 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 在这个周期内, 市场状态、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六) 交易双方是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 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而持续使用为前提, 即按住宅用途持续使用。

(八)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现处于查封状态, 存在抵押权限制。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无不相一不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截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

工程欠款等，本次估价假设没有拖欠相关费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1 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7 条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本次评估时假设估价对象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可随建筑物一并处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于价值时点后发生的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用于本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四）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及房产主管部门之外，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除执行程序中指定的媒体之外的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六）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若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对房地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其价格应随市场变动的走势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 46 号

联系人：闯法官

联系电话：0412-269871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303）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常丽梅

证书编号：第 000010145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4-82703988、024-2282158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和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房地产。

2. 坐落：龙水金帝 4 号楼，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328。

3. 规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1.38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记载用途相同。

5. 权属：证号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1250179 号，所有权人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所在小区四至：南临巷路、东临益民街、西临巷路、北临光明路。

2. 形状：形状不规则，地势较平坦。

3. 开发程度：宗地外具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燃气、通暖气等配套条件，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权证信息，土地使用期限（商业服务用地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住宅用地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地号为 11139；地类（用途）为住宅/商服；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492 平方米，土地证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2. 设施设备：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暖气。

3.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地上总层数为 32 层，-1-4 层为商业，4 层以上为 4 栋住宅。商业部分外立面采用“干挂陶土板、石材、玻璃幕墙”，住宅部分外立面刷涂料；住宅底部与商业顶部设计转换层，其中一条梁最高梁高 3 米。

住宅北侧单元门入口为可视对讲门，单元内二部电梯，一部步梯，步梯水泥楼梯，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每层两梯八户。

估价对象位于三十二层，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7-1328，东偏北朝向，防盗入户门。2 室 2 厅 1 卫格局，室内清水状态，屋顶、墙面、地面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上水、下水、电、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接口入室，塑钢窗。

4.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大约建成于 2014 年左右，成新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

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0〕20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4年11月8日实施）。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委托书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3执恢31号。

（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海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投资回报市场信息；

7. 估价机构积累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8. 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本次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围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房地产，能够找到买卖交易实例，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价值时点清水状态，不能产生收益，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按住宅用途使用，规划条件为清水，并按清水状态出售，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另外由于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实际容积率和商业比例等相关资料，土地价格无法测算，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二)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其中三项修正系数分别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三) 估价结果的确定

通过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差异不大。综合分析后，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对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总价为 15.6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1926 元/平方米。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配套设施、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景	<u>2120070130</u>		2020年10月12日
蔡金明	<u>2120200004</u>		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查勘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从2020年8月18日到2020年10月12日。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59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7.87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6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25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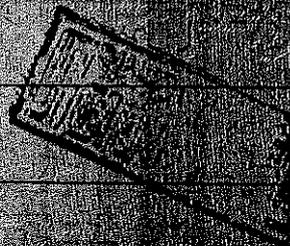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75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2.67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73.4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8.986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2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20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2.47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73.5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8.88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3

辽(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822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7.87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年从 2011年7月25日至 2081年7月24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6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25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4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819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90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68.27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5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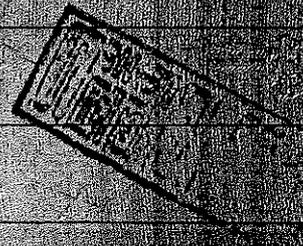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05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33.4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8.63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6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63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05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33.4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8.63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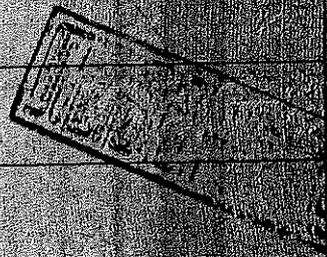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05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1.39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64.68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71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4-1058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90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6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18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68.4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9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15 层 产籍号: C02-73-64-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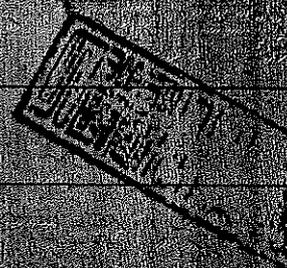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64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8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8.33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9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34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18 层 产籍号: C02-73-64-1181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80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19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18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年从 2011年7月25日至 2081年7月24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68.4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9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19 层 产籍号: C02-73-64-1195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21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18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68.4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9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23 层 产籍号: C02-73-64-1235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78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27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8.33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9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34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27 层 产籍号: C02-73-64-1274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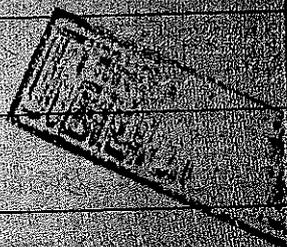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4-132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05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33.4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8.63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32 层 产籍号: C02-73-64-1327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16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7.82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6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20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5-1051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33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2.44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73.4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8.95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5-1052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05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87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68.27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0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05 层 产籍号: C02-73-65-1058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3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04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33.4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8.62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13 层 产籍号: C02-73-65-1136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51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4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8.29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9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30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14 层 产籍号: C02-73-65-1144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47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18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15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58.4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6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18 层 产籍号: C02-73-65-1188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17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26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8.29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特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101.9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30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26 层 产籍号: C02-73-65-1261

辽 (2017)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

权利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坐落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
不动产单元号	C02-73-65-131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4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2.38 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 70 年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81 年 7 月 24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为: 框架 专有建筑面积: 73.44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8.940 m ² 房屋总层数: 32, 所在层数: 第 31 层 产籍号: C02-73-65-1312